

证券代码: 0102386 证券简称: 宜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87
债券代码: 524174.52 债券简称: 25安K1

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8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贵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3505 证券简称: 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 2026-03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 省内矿山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022号《关于部分矿山暂时停止生产自查的公告》,因矿山监管及应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所属浙江省内地下矿山暂时停止生产,并加强监管生产开展自查整改、等待应急主管部门已逐一复核验收或提出整改要求。

目前,公司下属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金石”)已接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整改,并经上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验收,将于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生产。
二、风险提示
常山金石恢复生产,有利于降低本次浙江省内矿山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为本次浙江省内复产复产的地下矿山企业之一,其他矿山也将参照常山金石标准逐条复产复核流程。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复产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停产预计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001309 证券简称: 德明利 公告编号: 2026-08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黎俊成、独立董事郑定、独立董事张国凯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该8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共解除限售股份471,218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21.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伟、田国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李伟、田国辉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4.董事李伟、田国辉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 001309 证券简称: 德明利 公告编号: 2026-07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8%。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并计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并披露《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9日,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21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688327 证券简称: 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地点: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988 证券简称: 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7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 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地点: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997 证券简称: 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3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地点: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皖维高新 证券简称: 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 临2026-078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地点: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230 证券简称: 沧州大化 编号: 2026-03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地点:2026年9月15日(周二)13: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杨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 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流程取得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的受让资格,并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最终的成交金额为挂牌底价272,771,164.05元。
本次竞泊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合肥的股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 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流程取得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的受让资格,并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最终的成交金额为挂牌底价272,771,164.05元。
本次竞泊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合肥的股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 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流程取得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的受让资格,并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最终的成交金额为挂牌底价272,771,164.05元。
本次竞泊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合肥的股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 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流程取得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的受让资格,并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最终的成交金额为挂牌底价272,771,164.05元。
本次竞泊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合肥的股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 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流程取得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的受让资格,并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最终的成交金额为挂牌底价272,771,164.05元。
本次竞